



CNAS-CL05-A001

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对移动式实验室评价的应用说明

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boratory Biosafety
Accreditation Criteria: Evaluation of Mobile Laboratories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前 言

本应用说明的主体内容及条款号与GB27421-2015《移动式实验室 生物安全要求》内容及条款号相同，是在CNAS-CL05: 2009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基础上，对移动式实验室开展生物安全认可所作的进一步说明。

本应用说明与CNAS-CL05: 2009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同时使用。
CNAS-CL05:2009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中不适用的条款有：第一部分中第5章的5.1、5.13条款；第6章的6.1、6.2、6.3、6.4、6.5.1、6.5.2、6.5.3、6.5.4条款；第7章的7.1.3g)、7.1.3h)、7.1.3i)、7.14.10、7.21.1条款；第二部分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。

CNAS鼓励申请认可的机构购买和使用正版ISO/IEC标准及正版国家标准。

本文件代替：CNAS-CL61: 2016。

本次为换版修订，相对于CNAS-CL61: 2016，本次换版仅涉及文件编号改变。